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摊薄上市公司即期回报情况及填补措施的核查意见

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骏亚”、“公司”及“上市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深圳市牧泰莱电路技术有限公司和长沙牧泰莱电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100%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或“本次交易”）。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上市公司针对本次交易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审慎、客观的分析，并制订了相应措施，同时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相关承诺。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摊薄上市公司即期回报情况及回报填补措施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对公司即期回报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备考合并审阅报告》，结合上市公司2017年度审计报告，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每股收益对比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交易完成前	交易完成后
股本（万元）	20,180.00	22,18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6,562.26	11,730.1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592.19	10,684.8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0	0.6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4	0.58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基本每股收益有一定提高，整体盈利能力得以提

升。本次交易有利于增厚公司每股收益，提升股东回报。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总股本规模将扩大，净资产规模也将提高。受宏观经济、产业政策、行业周期等多方面未知因素的影响，公司及标的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存在经营风险、市场风险，可能对生产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因此不排除公司未来实际取得的经营成果低于预期，每股即期回报可能被摊薄的情况。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必要性与合理性

（一）优化上市公司的业务布局，丰富公司产品结构

广东骏亚专注于印制电路板行业，主要从事印制电路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及印制电路板的表面贴装（SMT）。产品包括双面板、多层板等，主要应用于消费电子、工业控制及医疗、计算机及网络设备、汽车电子等领域。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的知名度及品牌影响力不断提升，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及优质客户资源，公司已于 2017 年 9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本次拟收购的标的公司深圳市牧泰莱电路技术有限公司、长沙牧泰莱电路技术有限公司是专业从事样板和小批量印刷电路板的制造企业，产品包括高密度印刷电路板、多层印刷电路板、特种板等，广泛应用于通信设备、工业控制、医疗仪器、安防电子和航空航天等高新科技领域。公司与标的公司在产品、客户、市场、技术等方面存在较强的互补和协同效应，有利于上市公司将业务延伸至 PCB 样板、小批量板等领域，对丰富上市公司产品结构以及产业布局、增强上市公司产品定制化水平有着积极促进作用，符合公司长远的战略规划。

（二）发挥协同效应，提升上市公司盈利水平

1、业务及客户的协同效应

广东骏亚专注于印制电路板行业，主要从事 PCB 批量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及印制电路板的表面贴装（SMT），主要客户包括伟创力、长虹、视源、比亚迪、华阳通用电子、兆驰股份、冠捷、TCL 等国内外知名企业。

本次收购标的公司深圳牧泰莱、长沙牧泰莱专注 PCB 样板和小批量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通过多年的发展，标的公司在 PCB 样板、小批量板行业具有一

定的知名度，积累了大量客户资源。由于 PCB 样板为批量板的前置程序，为了保证产品的稳定性，PCB 样板客户往往希望样板厂商能够提供批量板的生产加工。若本次收购能够顺利完成，则能够充分利用标的公司现有的样板客户资源，实现上市公司对客户产品和服务的延伸，发挥产品及客户的协同效应，从而提升上市公司的收入规模，促进上市公司的盈利水平。

2、技术研发的协同效应

在技术研发方面，上市公司在 PCB 行业已实现了丰富的技术积累，拥有一支专业的技术研发团队，建立健全了研发管理体系，在业界具有较强的影响力。

深圳牧泰莱、长沙牧泰莱的主要技术体现在对复杂性较高的样板、特种板的研发和生产。一方面，由于 PCB 样板主要用于研发中试阶段，客户需要通过多次实验才能对产品定型并转为批量生产，因此客户对 PCB 样板的需求呈现单个订单数量小、产品品种多的特点，且由于样板是用于客户研发中的新产品，技术要求普遍较高，从而要求 PCB 样板厂商具有较强的研发能力和柔性生产能力，确保在短时间内完成产品的生产和交货；另一方面，PCB 样板所涉及的下游行业较为广泛，针对不同行业产品的特殊要求，需要样板制造商拥有大量的技术积累。凭借着在 PCB 样板行业的多年耕耘，标的公司拥有了多项专利技术，掌握难度较高的样板、特种板生产工艺。相关技术人员对客户产品的痛点、难点以及产品品质提升需求有很深刻的认识，并积累了丰富的定制化成功案例。

若本次收购完成，可以通过研发信息及研发技术共享等方式提升上市公司产品研发水平，实现与被收购公司研发技术的协同效应。

3、管理的协同效应

上市公司已建立严格有效的法人治理架构，形成了公司内部权利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晰、相互协调与制衡的运行机制，为公司持续高效、稳健的运营提供了有利保证，并有效地保护了广大投资者利益。

标的公司管理团队长期保持稳定并在多年经营实践中积累了丰富的管理运营经验，建立起了相对完善的人才团队组织体系。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可以融合对方在管理方面的经验，有效形成优势互补，实现管理协同效应。

此外，本次重组完成后，深圳牧泰莱、长沙牧泰莱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能够在融资、品牌、管理等方面得到上市公司平台的强大支持。本次交易有助于标的公司实现跨越式发展，如在营运资金方面，标的公司可借助资本市场进行直接融资或通过上市公司平台间接融资，为标的公司发展提供良好的支持。

三、公司应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填补回报拟采取的措施

为防范本次交易可能导致的对公司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公司拟采取以下措施填补本次重组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具体如下：

1、加快与标的公司的整合，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深圳牧泰莱、长沙牧泰莱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双方在业务与产品、客户与市场、技术研发、管理等方面具有显著的互补和协同效应，本次交易将进一步扩大公司的主营业务、提升公司的业务规模，优化公司产业链布局，有助于为公司提供新的业绩增长点，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的综合竞争实力，进一步增强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综合能力。

2、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提升经营效率

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内控体系建设，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资金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满足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对流动资金需求的前提下，降低公司运营成本，节省公司的各项费用支出，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理风险。

3、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为完善和健全公司科学、持续、稳定、透明的分红政策和监督机制，积极有效地回报投资者，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规定，公司制定和完善了《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的相关条款，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等，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强化了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规定，严格执行落实现金分红

的相关制度和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四、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

广东骏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上市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关于确保本次重组填补回报措施得以切实履行的承诺。公司全体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如下声明及承诺：

-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订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5、若公司后续推出公司股权激励政策，本人承诺拟公布的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6、若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承诺人自愿接受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协会对承诺人采取的自律监管措施；若违反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五、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广东骏亚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进行了披露，上市公司拟采取的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切实可行，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摊薄上市公司即期回报情况及填补措施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陈耀

陈 耀

谢超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27日

